员工上班用化名，公司认定是入职欺诈

法官：是否构成劳动关系要从三个方面来判断

不少用工场景里，劳动者会出于个人习惯或某种原因，使用化名开展工作。一家健身公司在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后，主张员工使用化名属于入职欺诈，否认劳动关系，拒绝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两倍工资差额。化名上班，到底算不算法律上的欺诈？法院如何厘清认定标准，又给劳资双方哪些提醒？

员工上班用化名，公司否认劳动关系

2024年6月15日，王先生入职一家健身公司从事健身销售管理工作，工作期间，对外使用化名“王杰”，考勤台账、店内收据等均以化名登记。2025年4月，王先生离职后申请劳动仲裁，要求确认与健身公司存在劳动关系、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两倍工资差额、经济补偿金、医疗费损失、休息日加班工资等。

随后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：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；健身公司支付王先生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两倍工资差额31237元；驳回他的其他仲裁请求。健身公司不服，起诉到法院。

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马尚人民法庭法官认为，公司认为劳动者自入职以来一直使用化名“王杰”属于欺诈，导致公司当时错误招用他，双方并不存在劳动关系，所以公司就不服仲裁结果，诉至法院。

王先生为何工作时不用自己的真实姓名，而使用化名呢？他的回答是“不好听”。

王先生称，身份证上名字是父母起的，上班后觉得不好听，多年来便一直使用这个化名。公司应该知道真名，健康证上填的就是真实姓名。

谈及此次诉讼起因，他说，因为和公司老板产生矛盾，公司也没有为其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保，于是就把公司起诉了。

健身公司强调，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，以欺诈、胁迫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，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。仲裁裁决认定事实错误，适用法律错误，要求法院确认原被告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；不向王先生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两倍工资差额。

王先生强调，自己没有欺诈的故意；淄博市张店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《卫生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回执》中收件人写着自己的化名，也写着自己的真实姓名。

法院：员工用化名不等于欺诈

法院对员工使用化名上班是否构成欺诈如何判断？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马尚人民法庭庭长、一级法官胡卿分析，法律上的欺诈有严格标准，不是说员工用了化名就直接算欺诈，核心要同时满足三个要件。

一是主观上有欺诈故意，也就是故意隐瞒真实身份，目的是骗取入职机会。二是隐瞒的是影响录用的核心信息，比如学历、学位、职业资质等关键内容。三是用人单位确因虚假信息才作出录用决定。

本案中，员工只是觉得本名不好听才用化名；岗位没有特殊的身份要求；公司也没有仅因化名才录用他，且能通过转账、签订劳动合同等渠道核实他的真实姓名，所以不构成欺诈。

法官强调，认定劳动关系的核心是看实际用工，不是只看书面材料上的名字。只要双方具备合法的用工主体资格，劳动者接受单位的日常管理、遵守各项规章制度、所做的工作是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、单位已按时发放劳动报酬，就算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也构成事实劳动关系。本案中，劳动者正常在岗履职、接受公司管理近一年，公司一直给他发工资，用工事实清楚，劳动关系成立。

最终法院判决：确认原告健身公司与被告王先生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原告公司支付被告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两倍工资差额31237元；驳回原告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厘清边界、履行法定义务，才是明智之举

工作中使用化名与构成欺诈、违法之间的边界如何把握？法官表示，区分这一边界，主要看两点。

一是看有没有主观恶意。如果只是出于个人习惯、喜好用化名和别名，没有欺骗公司的想法，也没有隐瞒核心信息，则属于称呼问题，既不构成欺诈也不违法；但如果故意用假名伪造身份骗取工作或逃避法律责任，就属于欺诈。二是看有没有造成实质影响。如果用化名完全不影响工作开展、不干扰公司正常用工管理，就不违法；但如果因为刻意隐瞒身份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规避法定义务，那可能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可能有人会问：劳动者是怎么入职的？单位不看身份证吗？不签订劳动合同吗？主审法官胡卿说，这恰恰反映出用人单位用工不规范的地方。对用人单位来说，一定要把牢入职的审查关，招工时核验员工身份信息，入职后及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保，尽到主动管理的义务，从源头上防范用工风险。对劳动者来说，入职时要依法诚信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哪怕日常习惯用别名，也要和单位说明真实姓名，不然以后遇到工伤认定、社保办理、劳动维权等情况时，身份对不上，就会增加举证维权难度，不利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据央广中国之声

月薪2万8还包吃包住有社保？女子应聘“霸总”助理被骗

给“霸总”当助理，月薪两万八包吃包住，还有六险一金。这样的工作，你心动吗？可这不过是骗子精心编织的陷阱！日前，上海长宁区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诈骗案。

“有生活助理吗？月薪2万，住我家，陪我吃饭、旅游，最好会开车……”刷到短视频平台上这则“富二代助理招聘”信息，求职者小燕停住了滑动的手指。发布博主网名叫“沈词”，点进主页，满屏都是他坐在豪车里的照片，方向盘上的车标一个比一个晃眼。条件听着不错，她动了心，主动点开私信，敲下了询问的话。

“当助理，每月薪资2.8万元，提供六险一金和免费食宿。”“看你情商很高，我挺愿意选你的”……一连串回复让小燕觉得希望满满。可对方话锋一转：“应聘的人太多，想入职得先交4000元押金。”小燕心里犯了嘀咕，但看到对方定位就在本市一家高档酒店，觉得还算可信，便爽快转了账。随后，双方通过一款小程序签了一份劳务兼职协议，写明上岗时间、上岗地点，也标注了押金4000元。小燕觉得流程正规，安心等待入职。

没过多久，小燕等来了“沈词”的消息，却不是通知上岗。对方让她先别急，称正式到岗要等到下个月20日；在此之前，还要再签一份正式合同，并支付押金5300元。眼看工作就要到手，对方又承诺到岗后退还全部押金，小燕当即付了钱。到了约定的20日，她兴冲冲赶到约定地点，等了许久却不见人影；再发私信，已无人回应。小燕这才意识到被骗，当即报警。

今年5月，犯罪嫌疑人王某被抓获归案。经查，“沈词”是王某虚构的富二代人设。他因负债，先在短视频平台靠虚假人设直播牟利，随后动起了“招助理、收押金”骗钱的念头。至于主页上频繁出现的高档酒店定位，不过是因为他的实际住处就在酒店附近。截至案发，王某以同样手法骗取小燕等4名被害人钱款共计2万余元。

长宁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，犯罪嫌疑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短视频平台发布招聘广告，虚构招募助理需交纳押金的事由，骗取4名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2万余元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王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并退出全部违法所得，可酌情从宽处理。

日前，经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检察机关提醒：求职者务必多留心眼，应聘时提高警惕，不轻信“高薪”招聘信息，不随意泄露个人信息；涉及交钱更要三思而后行。

（文中人名均为化名）

据新民晚报

民警扮女网友约见面，盗窃惯犯落网

现代快报讯（通讯员 龚秋烨 胡倩倩 记者 张晓培）近日，徐州睢宁民警发现一男子拉车门盗窃，是盗窃惯犯，他作案后善于隐藏行踪，给侦查带来一定难度。民警灵机一动，换个打法，临时“客串”女网友，加上微信聊了起来。当该盗窃惯犯乐呵呵奔现时，等他的不是女网友，而是布控好的民警。

事情还得从月初说起。睢宁县公安局双沟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，其前一天晚上把车停在小区楼下车位，车门忘了锁就回家休息了，第二天开车时发现车内500元现金不翼而飞。

值班民警邱政博迅速赶到现场，由于案发在夜间，又赶上深夜降雨，现场环境给侦办增添了不少难度。邱政博通过调取案发现场及周边公共视频，发现作案嫌疑人为一名中年男子，当晚他借着雨夜作掩护，撑着雨伞遮挡，在小区里挨个拉车门“碰运气”。

经多方深挖核查、梳理线索，最终通过细节锁定嫌疑人马某某，一查马某某还是盗窃惯犯，反侦查能力较强，作案后善于隐藏行踪。

硬找不好找，咋办？办案民警灵机一动：换个打法！男民警临时“客串”女网友，加上马某某的微信聊了起来。民警一边试探，一边拿捏分寸，聊着聊着信任就这么一点点“聊”出来了，待时机成熟，邱政博顺势发出“见面邀约”。

马某某以为是一场网友见面，乐呵呵奔现，结果到了目的地，等着他的不是“女网友”，而是布控好的民警。

经审查，马某某如实供述自己因盗窃罪刚“出来不久”，手头拮据的他便蹿至小区挨个拉车门碰运气，偷走了报警人车内的500元现金。目前，嫌疑人马某某已被行政处罚。

道闸砸坏业主车辆，物业赔钱

现代快报讯（通讯员 龚婷婷 记者 严君臣）刘某系某小区业主，其在驾驶汽车通过小区地下车库入口时，道闸杆突然降落触碰汽车顶部，导致车辆受损。刘某将车辆送至4S店维修，维修清单载明维修费2190元。刘某起诉至南通崇川法院，要求物业公司赔偿车辆维修费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，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本案中，刘某驾车驶入车库过程中，车辆未完全通过道闸杆下方时，道闸杆下落触碰车辆，应认定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对由此造成的车辆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判决后，双方均未上诉。

法官说法：物业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，妥善维修、养护、清洁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，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，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物业公司系车库道闸的管理人，有义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、出入车库车辆安全通行。如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业主在经过道闸时，也应注意行车周围环境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，避免安全事故发生。